

关于智诚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完成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整改要求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感谢您持有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“智诚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及《关于发布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的公告》的要求，不符合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（简称《运作指引》）的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需要在过渡期结束之前（即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）符合第十二条（组合投资要求）、第十三条（组合投资要求）、第十五条（杠杆要求）、第十六条（上市公司股份集中度要求）、第十九条（债券投资要求）等相关要求。

我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自律规则、监管要求及《智诚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（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约定，结合本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等开展《基金合同》变更，增加或修改投资限制等章节的条款，并基于本基金实际运作调整持仓以符合相关约定，以适应《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变更程序，【2026 年 07 月 31 日】起，《基金合同》变更内容已生效，即：我司已完成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的整改要求。

我司将继续专业合规运作和管理基金财产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。

特此公告！



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7 月 31 日